

##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完成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

|                              | 面值<br>(港元)  |
|------------------------------|-------------|
| <b>法定股本：</b>                 |             |
|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5,000,000] |
| <b>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b>   |             |
| 1,000,000 股根據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00      |
|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總計                     | [編纂]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提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擁有相同權益，尤其可十足享有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的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附有權利者除外)。

###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2) 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能會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 股本

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股份數量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項普通決議案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當中載列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